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调整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进行调整,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费率由原0.6%调整至0.30%,托管费率由原0.2%调整至0.10%。
二、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Rows show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e.g., 100元以下, 100元-500元).

调整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三、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调整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调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估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除基金管理人、托管费率及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的调整事项外,《基金合同》上述修订事项涉及《基金合同》修订条款,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的上述修订事项涉及《基金合同》修订条款,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的上述修订事项涉及《基金合同》修订条款,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Rows show details of fee adjustments and valuation changes.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原0.6%调整至0.30%。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原0.2%调整至0.10%。

七、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调整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调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估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

八、基金合同的修订
除基金管理人、托管费率及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的调整事项外,《基金合同》上述修订事项涉及《基金合同》修订条款,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腾安基金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Table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des, including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tc.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腾安基金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Table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des, including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tc.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夏智能(00304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证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优选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简称, 认购份额(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Rows list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夏智能(00304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简称, 认购份额(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Rows list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投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调整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进行调整,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费率由原0.6%调整至0.30%,托管费率由原0.2%调整至0.10%。
二、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Rows show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调整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三、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调整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调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估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除基金管理人、托管费率及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的调整事项外,《基金合同》上述修订事项涉及《基金合同》修订条款,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投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简称, 认购份额(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Rows list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Rows list 国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its details.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29日暂停了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自2024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关于国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条款约定,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延基金合同。

三、其他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立即终止基金合同并清算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自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3年内,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延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关于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已于2024年11月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于2024年11月9日至2025年2月7日,运作期共91天。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类别, 占比. Rows list 固定收益类, 权益类, 货币类, 衍生品, 买入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注:表中合计为所列各项资产分别占基金总资产比例的总计。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关于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一、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于2024年11月9日至2025年2月7日,运作期共91天。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类别, 占比. Rows list 固定收益类, 权益类, 货币类, 衍生品, 买入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注:表中合计为所列各项资产分别占基金总资产比例的总计。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82
原持股5%以上股东: 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 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于2024年11月22日减持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股份1,000,000股,减持比例为1.00%。

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粤海饲料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94,74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粤海饲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海饲料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粤海饲料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Rows list 大宗交易 and 合计.

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70
控股股东: 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微酒”)计划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1.0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间可相应顺延。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间可相应顺延。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与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以下简称“皇氏乳业”)发生合同纠纷,皇氏集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事项进展: 皇氏集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皇氏乳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诉讼事项进展: 皇氏集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皇氏乳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诉讼事项进展: 皇氏集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皇氏乳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诉讼事项进展: 皇氏集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皇氏乳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诉讼事项进展: 皇氏集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皇氏乳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1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心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心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5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已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已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已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已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1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心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心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已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终止销售业务: 泰康基金已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